

切結書

急難救助申請切結書本人_____係往生者_____
設籍地址:_____

，之_____ (關係人)，為此次殮葬事宜主要辦理者，
因無力負擔殮葬費用，已獲家屬代表申請本縣急難
救助，一切陳述及相關證明文件皆屬事實，若有不

實或重

複申請之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核發之救助金。

此致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立